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2號

上訴人 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彰

被上訴人 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就本院核定之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抗字第98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上訴人復提起再抗告，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台抗字第26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該裁定並於113年4月29日送達上訴人於再抗告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89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台抗字第261號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楊鵬逸